

8.5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的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项目（X-202407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档案系统贯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318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6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 日

